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
農授防字第 1091489570G 號

主 旨：公告修正「伏滅鼠」農藥使用方法及其範圍如附件。
依 據：農藥管理法第 13 條暨本會 92 年 12 月 18 日農糧字第 0920021778 號公告。

附件

「伏滅鼠」農藥使用方法及其範圍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農授防字第 1091489570 G 號公告修正

0.005% 伏滅鼠 餌劑 (RB)

作物名稱	病蟲名稱	每公頃每次用量	稀釋倍數	使用時期	施藥間隔(天)	施藥次數	施藥方法	安全採收期(天)	注意事項	說明
作物園	野鼠	1 公斤					每公頃設置 50 個毒餌站，每站放置毒餌 15-20 公克，鼠隻密度較高地區酌量增加餌劑用量。		毒餌應妥善保管，施藥期間隔離家畜，避免人畜誤食，如誤食中毒，送醫急救以維他命 K 為解毒劑；施藥後應每日巡視、撿拾、打包、拋棄鼠屍，並檢視毒餌消耗情形，移動餌站或補充毒餌。	本項修正。